

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以一般情況來說，學生若在學期中有修習其他班級課程之同學容易發生衝堂狀況，EX：二甲大熊本學期於自己班修國文Ⅲ，但又加選重修一甲國文Ⅰ，此2科目都在星期一第二節考試，此情況就是衝堂考。所以，基於公平原則，並為避免違規行為發生，在衝堂教室考試的同學，除了考試規則的規定之外，還需遵守以下的規範：

- 一、進入衝堂教室後，一直到考完所有衝堂科目之前，沒有下課時間，所以不能隨意進出教室。
- 二、原則上**一節考一科**，每考完一科，交卷後可待在教室內看書，或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後上洗手間。**切勿將考試重點擷取於任何3C產品中不論在教室內外，都不得使用手機，此為違反考試規則。**
- 三、**同一節衝堂科目過多**的同學，可以斟酌自己的狀況，不受上下課時間限制，接續考試。

依據本校考試規則(節錄)：

第四條 考試鐘響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鐘響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，違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第六條 監試人員為執行考試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第九條 **考試時，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必須關機，置於書包中，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方講台或後方走道處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**

第十條 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考、巡場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依其情節輕重處理。

如經監考老師說明、警告，仍執意違規的同學，將以校規議處。